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　　单位负责人签字：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老漳河东岸土地补偿	主管单位	县政府	实施单位	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

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.81445	到位数	1.81445	执行数	1.81445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81445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81445	其中：财政资金	1.81445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保证土地使用者的权益，给予相应的补偿，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	将18144.5元全部发放到位，保障了村民的权益	100%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补助数量，邢德新线张王疃段占地地亩数	12.5	=	18.14	亩	18.14	100%	12.50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，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	12.5	≥	95.00	%	100.00	100%	12.50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，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	12.5	≥	95.00	%	100%	100%	12.50
		成本指标	财政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成本	12.5	=	1.81445		1.81445	100%	12.50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民生活生产环境改善情况	30	文字描述		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	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	100%	27.0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对该项目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例	10	≥	95.00	%	1.00	100%	10.0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	10	0	100.00	%	100.00	100%	10.0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7.00
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：李帅莹　　联系电话：3794560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